

## 5.4. 企业声明函

###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江苏省淮安环境监测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淮安环境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全省超级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全省超级站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4人，营业收入为60088.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730.7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注：非中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